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382-0380

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46
(十三) 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47-49、50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五) 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1-70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71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72-80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簽發保險單，原已簽發之有效保險單仍依保險單約定，履行公司應負之責任至保險單滿期為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81,634,241	62	\$86,769,669	62
12000	應收款項	六、2	1,646,864	1	2,374,210	2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12	1,152,054	1	1,088,853	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3	15,524,565	12	15,828,231	1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4	6,406,327	5	12,074,120	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5	5,507	-	46,073	-
18000	其他資產	六、6	24,771,844	19	21,478,401	15
1XXXX	資產總計		<u>\$131,141,402</u>	<u>100</u>	<u>\$139,659,557</u>	<u>100</u>
	負債：					
21000	應付款項	六、7	\$1,155,582	1	\$1,234,406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8	24,474,720	19	33,816,981	24
25000	其他負債		1,019,454	1	1,019,454	1
2XXXX	負債總計		<u>\$26,649,756</u>	<u>21</u>	<u>\$36,070,841</u>	<u>26</u>
	權益：					
30000	普通股股本	六、10	\$95,000,000	72	\$95,000,000	68
33000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8	14,211,469	11	15,175,971	11
33300	未分配盈餘		(4,719,823)	(4)	(6,587,255)	(5)
			9,491,646	7	8,588,716	6
3XXXX	權益總計		<u>\$104,491,646</u>	<u>79</u>	<u>\$103,588,716</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1,141,402</u>	<u>100</u>	<u>\$139,659,557</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宋安樂

經理人:宋安樂

會計主管:高汾容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803,316)	(14)	\$10,466,036	68	(108)
41120	再保費收入		(181,598)	(3)	8,181,074	53	(102)
41100	保費收入		(984,914)	(17)	18,647,110	121	(10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846,881	15	(9,569,299)	(62)	(10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737,179	65	712,824	5	42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十三、1	3,599,146	63	9,790,635	64	(6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741)	-	3,271,664	21	(100)
41400	手續費收入		-	-	11,637	-	(100)
41510	利息收入		2,145,986	37	2,286,867	15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055	-	68,305	-	(53)
	營業收入合計		5,773,446	100	15,429,108	100	(63)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906,948)	(33)	(5,410,306)	(35)	(65)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86,901	12	2,737,631	18	(7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十三、2	(1,220,047)	(21)	(2,672,675)	(17)	(5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685,279	29	(276,046)	(2)	(711)
51500	佣金費用		216,050	4	(1,341,979)	(9)	(1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888)	-	(21,529)	-	(96)
	營業成本合計		680,394	12	(4,312,229)	(28)	(116)
58000	營業費用：	六、11					
58200	管理費用		(5,026,635)	(87)	(9,475,861)	(62)	(4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	(15,400)	-	(1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6,635)	(87)	(9,491,261)	(62)	(47)
61000	營業利益		1,427,205	25	1,625,618	10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814)	(6)	(26,255)	-	1,17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93,391	19	1,599,363	10	(32)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12	(190,461)	(3)	(1,089,512)	(7)	(83)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2,930	16	509,851	3	77
66000	本期淨利		902,930	16	509,851	3	7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9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22,306)	-	(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2,306)	-	(10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930	16	\$487,545	3	8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宋安樂

經理人：宋安樂

會計主管：高汾容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公司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95,000,000	\$12,765,355	\$ (4,664,184)	\$103,101,171
民國103年度淨利			509,851	509,851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306)	(22,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7,545	487,545
特別準備淨變動		2,410,616	(2,410,616)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95,000,000</u>	<u>\$15,175,971</u>	<u>\$ (6,587,255)</u>	<u>\$103,588,71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95,000,000	\$15,175,971	\$ (6,587,255)	\$103,588,716
民國104年度淨利			902,930	902,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02,930	902,930
特別準備淨變動		(964,502)	964,502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95,000,000</u>	<u>\$14,211,469</u>	<u>\$ (4,719,823)</u>	<u>\$104,491,646</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宋安樂

經理人：宋安樂

主辦會計：高汾容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93,391	\$1,599,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66	120,08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9,671	(41,980)
利息收入	(2,145,986)	(2,286,86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8,743,339)	(436,7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52,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保費(增加)減少	706,397	1,232,5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90	(199,9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399,95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032,136	645,03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436,209)	(4,048,0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447)	(555,05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39,194)	(1,346,101)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83)	(195,17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4,15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6,364,880)
保單移轉支付款項	-	(3,648,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68,008)	(15,077,424)
收取之利息	2,586,242	2,743,5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3,662)	(2,152,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5,428)	(14,486,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5,428)	(14,486,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69,669	101,255,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34,241	\$86,769,669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宋安樂

經理人：宋安樂

會計主管：高汾容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是亞洲金融集團(ASIA FINANCIAL GROUP)成員之一，總公司於西元1959年8月10日成立於香港。本分公司於民國85年7月11日在台灣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6樓，並於民國85年10月取得營業執照，本分公司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保險業務。

本分公司依照香港總公司之政策決定，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不再簽發保險單(無論續保或新保業務)，惟原已簽發之有效保險單仍依保險單約定，履行本分公司應負之責任至保險單滿期為止。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核准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本分公司未到期長期火險直接業務，並以民國103年12月15日為移轉基準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業經總經理於民國105年3月30日核准。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分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分公司評估該些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1)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年1月1日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註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2016 年 1 月 1 日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2016 年 1 月 1 日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2016 年 1 月 1 日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經決議未定期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2016 年 1 月 1 日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6 年 1 月 1 日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6 年 1 月 1 日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1)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註3：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註4：修正時即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分公司評估該些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分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分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分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分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分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5.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分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本分公司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所承租之不動產或設備皆為營業租賃，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分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分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8. 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分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0.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 89.6.2 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因該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價值減損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營業損失準備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其他負債項下。

11.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2.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3.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前項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方法應符合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

14. 分出再保業務

本分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分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分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分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分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金額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5.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分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分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詳附註六。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5,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31,793	3,923,249
定期存款	77,902,448	82,841,420
合 計	<u>\$81,634,241</u>	<u>\$86,769,669</u>

(2) 上列各項銀行存款尚未受有指定用途或限制使用等情事。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收保費	\$-	\$706,397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7,064)
應收保費淨額	-	699,333
應收利息	1,646,864	1,674,877
合 計	<u>\$1,646,864</u>	<u>\$2,374,210</u>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政府債券	\$31,141,577	\$31,553,819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15,617,012)	(15,725,588)
合 計	<u>\$15,524,565</u>	<u>\$15,828,231</u>

(2) 存出抵繳保證金詳本報告附註六、6(3)之說明。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再保險合約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39,904	\$628,33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674,726	4,234,28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90,172
分出賠款準備	3,291,697	5,821,328
小計	3,291,697	7,211,500
合 計	\$6,406,327	\$12,074,120

5. 不動產及設備

	104年度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527,753	\$-	\$527,753
處分	-	-	-
期末餘額	\$527,753	\$-	\$527,75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81,680	\$-	\$481,680
當年度折舊	40,566	-	40,566
期末餘額	\$522,246	\$-	\$522,246
	103年度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850,851	\$256,918	\$1,107,769
處分	(323,098)	(256,918)	(580,016)
期末餘額	\$527,753	\$-	\$527,753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3年度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677,375	\$211,728	\$889,103
當年度折舊	97,984	22,101	120,085
處分	(293,679)	(233,829)	(527,508)
期末餘額	\$481,680	\$-	\$481,68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5,507	\$-	\$5,507
103.12.31	\$46,073	\$-	\$46,073

6. 其他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40,000	\$20,000
預付退休金	147,177	201,367
存出保證金	15,718,562	15,827,138
總公司往來	8,866,105	5,429,896
合 計	\$24,771,844	\$21,478,401

(2) 存出保證金細項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租賃保證金	\$101,550	\$101,550
保險業存入國庫保證金	15,617,012	15,725,588
合 計	\$15,718,562	\$15,827,138

(3) 保險業存入國庫保證金係依保險法第 141 及 142 條之規定，提供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應付佣金	\$-	\$18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9,194
其他應付款	1,155,582	1,195,029
合 計	<u>\$1,155,582</u>	<u>\$1,234,406</u>

8. 保險負債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389,574	\$5,516,925
賠款準備	10,724,417	12,885,583
特別準備	13,321,016	15,067,278
保費不足準備	39,713	347,195
合 計	<u>\$24,474,720</u>	<u>\$33,816,981</u>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海上保險	\$-	\$378,776	\$-	\$378,776
責任保險	-	166	-	166
保證保險	-	8,914	-	8,914
傷害保險	-	1,718	-	1,718
合 計	<u>\$-</u>	<u>\$389,574</u>	<u>\$-</u>	<u>\$389,574</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565,313	\$1,323,626	\$535,297	\$1,353,642
海上保險	-	1,767,499	-	1,767,499
責任保險	907,110	54,679	780,384	181,405
保證保險	-	562,677	-	562,677
其他財產保險	75,625	-	74,491	1,134
傷害保險	-	260,396	-	260,396
合計	\$1,548,048	\$3,968,877	\$1,390,172	\$4,126,753

②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5,516,925	\$1,390,172	\$12,253,350	\$7,086,647
本期提存	389,574	-	9,164,932	4,711,053
本期收回	(5,516,925)	(1,390,172)	(12,253,350)	(7,086,647)
業務移轉(註)	-	-	(3,648,007)	(3,320,881)
期末金額	\$389,574	\$-	\$5,516,925	\$1,390,172

註：金管會業已核准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本分公司未到期長期火險直接業務，並以民國103年12月15日為移轉基準日。

(2)賠款準備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04.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4)=(1)+(2)-(3)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已報未付	\$ 90,000	\$16,500	\$92,032	\$14,468
未報	3,688,929	6,928,988	3,199,665	7,418,252
合計	\$3,778,929	6,945,488	3,291,697	7,432,720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3.12.31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4)=(1)+(2)-(3)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已報未付	\$557,458	\$441,450	\$569,887	\$429,021
未報	4,637,105	7,249,570	5,251,441	6,635,234
合計	\$5,194,563	\$7,691,020	\$5,821,328	\$7,064,255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4 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進)		賠款準備淨 變動 (3)=(1)-(2)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 (6)=(4)-(5)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4)	收回 (5)	
已報未付	\$106,500	\$998,908	\$(892,408)	\$92,032	\$569,887	\$(477,855)
未報	10,617,917	11,886,675	(1,268,758)	3,199,665	5,251,441	(2,051,776)
合計	\$10,724,417	\$12,885,583	\$(2,161,166)	\$3,291,697	\$5,821,328	\$(2,529,631)

103 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進)		賠款準備淨 變動 (3)=(1)-(2)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 (6)=(4)-(5)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4)	收回 (5)	
已報未付	\$ 998,908	\$ 838,950	\$ 159,958	\$569,887	\$725,032	\$ (155,145)
未報	11,886,675	12,399,224	(512,549)	5,251,441	6,214,088	(962,647)
合計	\$12,885,583	13,238,174	\$(352,591)	\$5,821,328	\$6,939,120	\$ (1,117,792)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4.12.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6,500	\$2,391,476	\$2,407,976
海上保險	-	4,453,847	4,453,847
責任保險	90,000	1,485,413	1,575,413
保證保險	-	310,699	310,699
其他財產保險	-	494,460	494,460
傷害保險	-	1,482,022	1,482,022
合計	\$106,500	10,617,917	\$10,724,417

	103.12.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59,400	\$3,956,159	\$4,015,559
海上保險	422,208	3,519,440	3,941,648
責任保險	517,300	2,234,771	2,752,071
保證保險	-	477,800	477,800
其他財產保險	-	444,320	444,320
傷害保險	-	1,254,185	1,254,185
合計	\$998,908	\$11,886,675	\$12,885,583

④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4.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5,532	\$1,880,349	\$1,895,881
海上保險	-	274,253	274,253
責任保險	76,500	639,293	715,793
保證保險	-	61	61
其他財產保險	-	405,709	405,709
合計	\$92,032	3,199,665	\$3,291,697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3.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56,344	\$3,315,613	\$3,371,957
海上保險	35,040	326,461	361,501
責任保險	478,503	1,196,820	1,675,323
保證保險	-	42,237	42,237
其他財產保險	-	370,310	370,310
合計	\$569,887	\$5,251,441	\$5,821,328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12,885,583	\$5,821,328	\$13,238,174	\$6,939,120
本期提存	10,724,417	3,291,697	12,885,583	5,821,328
本期收回	(12,885,583)	(5,821,328)	(13,238,174)	(6,939,120)
期末金額	\$10,724,417	3,291,697	\$12,885,583	\$5,821,328

(3) 特別準備

① 本分公司未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		
	104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176,053	\$14,891,225	\$15,067,278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6,480)	(1,739,782)	(1,746,262)
期末金額	169,573	\$13,151,443	\$13,321,016

項目	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		
	103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182,533	\$15,719,903	\$15,902,436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6,480)	(828,678)	(835,158)
期末金額	\$176,053	\$14,891,225	\$15,067,278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			
項目	104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4,144,908	\$11,031,063	\$15,175,971
本期提存	120,389	124,606	244,995
本期收回	(29,630)	(1,179,867)	(1,209,497)
期末金額	\$4,235,667	\$9,975,802	\$14,211,469

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			
項目	103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3,951,970	\$8,813,385	\$12,765,355
本期提存	229,907	2,252,651	2,482,558
本期收回	(36,969)	(34,973)	(71,942)
期末金額	\$4,144,908	\$11,031,063	\$15,175,971

(4) 保費不足準備

① 保費不足準備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海上保險	\$-	\$39,417	\$-	\$39,417	
責任保險	-	14	-	14	
傷害保險	-	282	-	282	
合計	\$-	\$39,713	\$-	\$39,713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191	\$-	\$-	\$191
海上保險	-	268,414	-	268,414
責任保險	22,020	-	-	22,020
其他財產保險	144	-	-	144
傷害保險	-	56,426	-	56,426
合計	\$22,355	\$324,840	\$-	\$347,195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4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火災保險	\$-	\$191	\$-	\$-	\$(191)
海上保險	-	-	39,417	268,414	(228,997)
責任保險	-	22,020	14	-	(22,006)
其他財產保險	-	144	-	-	(144)
傷害保險	-	-	282	56,426	(56,144)
合計	\$-	\$22,355	\$39,713	\$324,840	\$(307,482)

項目	104 年度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利益)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	\$-	\$-	\$(191)
海上保險	-	-	-	(228,997)
責任保險	-	-	-	(22,006)
其他財產保險	-	-	-	(144)
傷害保險	-	-	-	(56,144)
合計	\$-	\$-	\$-	\$(307,482)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	103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準備淨變動 (5)=(1)-(2)+(3)-(4)
火災保險	\$191	\$3,934	\$-	\$-	\$ (3,743)
海上保險	-	-	268,414	-	268,414
責任保險	22,020	-	-	-	22,020
其他財產保險	144	-	-	-	144
傷害保險	-	-	56,426	-	56,426
合計	\$22,355	\$3,934	\$324,840	\$-	\$343,261

項目	103 年度			
	分出再保業務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
	提存 (6)	收回 (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6)-(7)	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利益) (9)=(5)-(8)
火災保險	\$-	\$2,742	\$(2,742)	\$(1,001)
海上保險	-	-	-	268,414
責任保險	-	-	-	22,020
其他財產保險	-	-	-	144
傷害保險	-	-	-	56,426
合計	\$-	\$2,742	\$(2,742)	\$346,003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347,195	\$-	\$3,934	\$2,742
本期提存	39,713	-	347,195	-
本期收回	(347,195)	-	(3,934)	(2,742)
期末金額	39,713	\$-	\$347,195	\$-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分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345元及77,694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361元及373,824元。

10. 營運資金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均為95,000,000元。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員工福利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48,824	\$1,448,824	\$-	\$3,658,425	\$3,658,425
勞健保費用	-	136,132	136,132	-	228,559	228,559
退休金費用	-	61,706	61,706	-	1,039,813	1,039,8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800	28,800	-	83,340	83,340
折舊費用	-	20,290	20,290	-	60,040	60,040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0,461	\$62,1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885,1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2,293
所得稅費用	<u>\$190,461</u>	<u>\$1,089,51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093,391</u>	<u>\$1,599,363</u>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85,876	271,89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585	(209,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2,2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885,1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90,461</u>	<u>\$1,089,512</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特別準備收回轉列特別盈餘 公積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特別準備收回轉列特別盈餘 公積	\$ (935,945)	\$935,94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8,238	(1,078,23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2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2,293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8,23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35,945)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78,567元及180,338元。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核定數與原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為本分公司之總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分攤營業費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總公司分攤本分公司營業費用	\$2,354,433	\$7,966,568

(2) 再保險

本項目明細如下：

再保險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再保費支出	\$246,869	\$6,801,638
再保佣金收入	86,404	2,392,99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65,444	2,363,6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4.12.31	103.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39,987	\$525,677
保險同業往來	104.12.31	103.12.31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2,720,368	\$3,004,773

(3) 其他資產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總公司往來	\$8,866,105	\$5,429,896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項 目</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88,000	\$1,435,800

4. 除上述交易外，本分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尚無其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事項。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4.12.31</u>	<u>103.12.31</u>
政府債券-保險事業保證金	\$15,617,012	\$15,725,588
定期存款-租賃保證金	-	-
合 計	<u>\$15,617,012</u>	<u>\$15,725,5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本分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210,000 元及 525,000 元，期間皆不超過一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本分公司之董事會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a.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事項。

B. 風險管理專員

風險管理專員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風管業務的推動，並結合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實際執行風險管理業務的運作。

C. 業務部

- a. 執行日常風管事務並協助提供回報風險資訊予風管專員。
- b. 營業單位之負責人員做為與風管部聯絡之窗口，並承單位主管的指示實際經辦部門風管業務。

(2)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 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時，對 損益之影響	
			持有 再保險前	持有 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54.50%	\$-	\$-
海上保險	-	註	-	-
責任保險	(803,316)	66.25%	(572,363)	(72,976)
其他財產	-	71.25%	-	-
合計	<u>\$(803,316)</u>		<u>\$(572,363)</u>	<u>\$(72,976)</u>

註：貨物運輸險預期損失率 60.50%，漁船險預期損失率 100.00%。

本分公司依照香港總公司之政策決定，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簽發保險單(無論續保或新保業務)。

(3)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保單已全數到期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b. 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

針對單一意外事件若為天災事故，則本分公司會有火險、水險及傷害險等多種保險合約暴險。本分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無因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的情況發生。

c. 下表係依本分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費 收入	再保費 收入	再保費 支出	淨保費 收入	保費 收入	再保費 收入	再保費 支出	淨保費 收入
火災保險	\$-	\$(1,274,605)	\$-	\$(1,274,605)	\$2,582,274	\$2,838,704	\$2,640,067	\$2,780,911
海上保險	-	830,659	-	830,659	1,841,981	3,464,839	1,624,005	3,682,815
責任保險	(803,316)	3,982	846,881	47,547	5,876,781	107,340	5,142,702	841,419
保證保險	-	213,942	-	213,942	-	1,205,765	-	1,205,765
傷害險	-	44,424	-	44,424	-	564,426	-	564,426
其他財產保險	-	-	-	-	165,000	-	162,525	2,475
合計	\$(803,316)	\$(181,598)	\$846,881	\$(138,033)	\$10,466,036	\$8,181,074	\$9,569,299	\$9,077,811

(4) 理賠發展趨勢

本表係以本分公司目前已採用「理賠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提未報未決準備金 (IBNR) 之險種進行數據揭露。

發展齡(單位：月數)	(單位：千元)					
	0-12	13-24	25-36	37-48	49-60	61-72
意外年度						
2010	18,778	19,018	18,635	18,685	18,620	18,690
2011	2,825	2,281	2,416	2,416	2,454	-
2012	4,347	4,127	5,750	5,760	-	-
2013	2,391	3,154	3,314	-	-	-
2014	3,236	3,305	-	-	-	-
2015	667	-	-	-	-	-
小計	32,244	31,885	30,115	26,861	21,074	18,690

註1：本表所呈現之數字係以承保與再保險分進業務為計算基礎，含已付及已報未付賠款金額。

註2：上表賠款金額中未包含強制地震險資料。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A.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a.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保費(註)	
	104.12.31	103.12.31
火災保險	\$-	\$1,485
海上保險	-	-
責任保險	-	704,912
合計	-	706,397
減:備抵呆帳	-	(7,064)
淨額	\$-	\$699,333

註：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費中，皆包含催收款 0 元，並皆未計提備抵呆帳。

b.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 目	應付佣金	
	104.12.31	103.12.31
火災保險	\$-	\$183

c.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 目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4.12.31	103.12.31
火災保險	\$(197)	\$16,274
海上保險	-	213,923
責任保險	440,101	398,142
合計	\$439,904	\$628,339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d.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4.12.31	103.12.31
公會(共保組織)	\$1,277	\$647,349
住宅地震基金	-	260,255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2,720,368	3,004,773
Central Re.	-	332,088
合計	\$2,721,645	4,244,465
減:備抵呆帳	(46,919)	(10,184)
淨額	\$ 2,674,726	\$4,234,281

項 目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4.12.31	103.12.31
Central Re.	\$-	\$30,050
第一	-	9,062
其他	-	82
合計	\$-	\$39,194

上述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僅就超過餘額 5%者單獨列示。

B. 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a. 成本

項 目	104 年度		
	佣金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海上保險	\$-	\$112,075	\$112,075
責任保險	(328,125)	-	(328,125)
合計	\$(328,125)	\$112,075	\$(216,050)

項 目	103 年度		
	佣金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火災保險	\$236,161	\$14,485	\$250,646
海上保險	337,512	457,750	795,262
責任保險	296,071	-	296,071
保證保險	\$869,744	\$472,235	\$1,341,979
合計	\$1,629,583	\$ 565,832	\$2,195,415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b. 直接承保損益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 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65,313)	\$-	\$-	\$(69,548)	\$634,861
海上保險	-	-	-	94,063	(126,135)	32,072
責任保險	(803,316)	(907,110)	(328,125)	710,424	(1,270,090)	991,585
其他財產保險	-	(75,625)	-	-	50,139	25,486
合計	<u>\$(803,316)</u>	<u>\$(1,548,048)</u>	<u>\$(328,125)</u>	<u>\$804,487</u>	<u>\$(1,415,634)</u>	<u>\$1,684,004</u>

項 目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 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582,274	\$(1,963,357)	\$236,161	\$5,565	\$(3,286,238)	\$7,590,143
海上保險	1,841,981	(299,960)	337,512	802,645	(1,221,375)	2,223,159
責任保險	5,876,781	(223,121)	296,071	2,298,106	1,478,144	2,027,581
保證保險	-	(3,160)	-	-	-	3,160
其他財產保險	165,000	(38,521)	-	-	126,547	76,974
合計	<u>\$10,466,036</u>	<u>\$(2,528,119)</u>	<u>\$869,744</u>	<u>\$3,106,316</u>	<u>\$(2,902,922)</u>	<u>\$11,921,017</u>

c.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 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 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274,605)	\$(1,323,626)	\$-	\$(155)	\$(1,538,035)	\$1,587,211
海上保險	830,659	(1,388,723)	112,075	829,772	638,334	639,201
責任保險	3,982	(54,513)	-	72,583	93,433	(107,521)
保證保險	213,942	(553,763)	-	200,261	(167,101)	734,545
傷害保險	44,424	(258,678)	-	-	227,837	75,265
合計	<u>\$(181,598)</u>	<u>\$(3,579,303)</u>	<u>\$112,075</u>	<u>\$1,102,461</u>	<u>(745,532)</u>	<u>\$2,928,701</u>

項 目	103 年度					
	再保費 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 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 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2,838,704	\$(68,737)	\$14,485	\$39,311	\$1,643,410	\$1,210,235
海上保險	3,464,839	(304,718)	457,750	2,103,421	(58,554)	1,266,940
責任保險	107,340	(213,674)	-	-	112,497	208,517
保證保險	1,205,765	23,493	-	161,258	458,912	562,102
傷害保險	564,426	3,337	-	-	394,066	167,023
合計	<u>\$8,181,074</u>	<u>\$(560,299)</u>	<u>\$472,235</u>	<u>\$2,303,990</u>	<u>\$2,550,331</u>	<u>\$3,414,817</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d.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 期保費準 備淨變動	再保佣 金收入	攤回再 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	\$(535,297)	\$32,517	\$(145)	\$(1,476,077)	\$ 1,979,002
海上保險	-	-	66,223	82,071	(87,248)	(61,046)
責任保險	(846,881)	(780,384)	(102,481)	604,975	(959,530)	390,539
保證保險	-	-	-	-	(42,176)	42,176
其他財產保險	-	(74,491)	-	-	35,400	39,091
合計	<u>\$(846,881)</u>	<u>\$(1,390,172)</u>	<u>\$(3,741)</u>	<u>\$686,901</u>	<u>(2,529,631)</u>	<u>\$2,389,762</u>

103 年度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 期保費準 備淨變動	再保佣 金收入	攤回再 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2,640,067	\$(1,846,590)	\$799,436	\$42,399	\$(1,202,876)	\$4,847,698
海上保險	1,624,005	(269,300)	684,176	714,746	(1,106,777)	1,601,160
責任保險	5,142,702	(222,339)	1,752,618	1,980,486	1,037,749	594,188
保證保險	-	-	-	-	55,944	(55,944)
其他財產保險	162,525	(37,365)	35,434	-	98,168	66,288
合計	<u>\$9,569,299</u>	<u>\$(2,375,594)</u>	<u>\$3,271,664</u>	<u>\$2,737,631</u>	<u>\$(1,117,792)</u>	<u>\$7,053,390</u>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國內政府公債投資。本分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分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應付款等。

本分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授權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利率資產，以固定利率為主，故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之可能並非重大。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匯率風險

本分公司截至目前並未持有國外投資，且於收取外幣時，即轉存台幣，經評估該風險影響並非重大。

(3) 商品價值風險

本分公司配合國外總公司政策，所承作之投資均屬到期可收回價格明確之金融商品，經評估該風險影響並非重大。

(4)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分公司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覆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分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分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之資金充裕且由總公司支持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3. 金融商品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5,524,565	\$15,828,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	81,634,241	86,764,669
應收款項	1,646,864	2,374,210
存出保證金	15,718,562	15,827,138
總公司往來	8,866,105	5,429,896
小計	<u>107,865,772</u>	<u>110,395,913</u>
合計	<u>\$123,390,337</u>	<u>\$126,224,144</u>
<u>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u>\$1,155,582</u>	<u>\$1,234,406</u>
合計	<u>\$1,155,582</u>	<u>\$1,234,406</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分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總公司往來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分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債券	\$15,524,565	\$15,828,231
存出保證金	15,718,562	15,827,138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債券	\$15,553,413	\$16,220,781
存出保證金	17,248,489	17,758,092

4.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4.12.31		合計
	12 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634,241	\$-	\$81,634,241
應收款項	1,646,864	-	1,646,8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52,054	-	1,152,054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104.12.31		合計
	12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投資	-	15,524,565	15,524,565
再保險合約資產	-	6,406,327	6,406,327
不動產及設備	-	5,507	5,507
其他資產	187,177	24,584,667	24,771,844
資產總計			<u>\$131,141,402</u>
應付款項	\$1,155,582	\$-	\$1,155,582
保險負債	-	24,474,720	24,474,720
其他負債	-	1,019,454	1,019,454
負債總計			<u>\$26,649,756</u>

項 目	103.12.31		合計
	12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769,669	\$-	\$86,769,669
應收款項	2,374,210	-	2,374,2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88,853	-	1,088,853
投資	-	15,828,231	15,828,23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2,074,120	12,074,120
不動產及設備	-	46,073	46,073
其他資產	221,367	21,257,034	21,478,401
資產總計			<u>\$139,659,557</u>
應付款項	\$1,234,406	\$-	\$1,234,406
保險負債	-	33,816,981	33,816,981
其他負債	-	1,019,454	1,019,454
負債總計			<u>\$36,070,841</u>

5. 資本管理政策

本分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確認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並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

本分公司主要透過定期監控資本適足率報告結果，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之清償能力。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三、 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104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	\$-	\$-	\$-
非強制險	(803,316)	(181,598)	(846,881)	(138,033)
合計	<u>\$ (803,316)</u>	<u>\$ (181,598)</u>	<u>\$ (846,881)</u>	<u>\$ (138,033)</u>

104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9)=(5)-(6)+(7)-(8)
	提存 (5)	收回 (6)	提存 (7)	收回 (8)	
強制險	\$-	\$-	\$-	\$-	\$-
非強制險	-	1,548,048	389,574	3,968,877	(5,127,351)
合計	<u>\$-</u>	<u>\$1,548,048</u>	<u>\$389,574</u>	<u>\$3,968,877</u>	<u>\$ (5,127,351)</u>

104 年度				
項目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12)=(10)-(11)	自留滿期毛保費 (13)=(4)-(9)+(12)
	提存 (10)	收回 (11)		
強制險	\$-	\$-	\$-	\$-
非強制險	-	1,390,172	(1,390,172)	3,599,146
合計	<u>\$-</u>	<u>\$1,390,172</u>	<u>\$ (1,390,172)</u>	<u>\$3,599,146</u>

103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	\$-	\$-	\$-
非強制險	10,466,036	8,181,074	9,569,299	9,077,811
合計	<u>\$10,466,036</u>	<u>\$8,181,074</u>	<u>\$9,569,299</u>	<u>\$9,077,811</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3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9)=(5)-(6)+(7)-(8)
	提存 (5)	收回 (6)	提存 (7)	收回 (8)	
強制險	\$-	\$-	\$-	\$-	\$-
非強制險	5,196,055	7,724,174	3,968,877	4,529,176	(3,088,418)
合計	<u>\$5,196,055</u>	<u>\$7,724,174</u>	<u>\$3,968,877</u>	<u>\$4,529,176</u>	<u>\$(3,088,418)</u>

103 年度

項目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12)=(10)-(11)	自留滿期毛保費 (13)=(4)-(9)+(12)
	提存 (10)	收回 (11)		
強制險	\$-	\$-	\$-	\$-
非強制險	4,711,053	7,086,647	(2,375,594)	9,790,635
合計	<u>\$4,711,053</u>	<u>\$7,086,647</u>	<u>\$(2,375,594)</u>	<u>\$9,790,635</u>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1) 民國 104 年度本分公司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自留賠款 (4)=(1)+(2)-(3)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強制險	\$-	\$-	\$-	\$-
非強制險	804,487	1,102,461	686,901	1,220,047
總計	<u>\$804,487</u>	<u>\$1,102,461</u>	<u>\$686,901</u>	<u>\$1,220,047</u>

(2) 民國 103 年度本分公司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自留賠款 (4)=(1)+(2)-(3)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強制險	\$-	\$-	\$-	\$-
非強制險	3,106,316	2,303,990	2,737,631	2,672,675
總計	<u>\$3,106,316</u>	<u>\$2,303,990</u>	<u>\$2,737,631</u>	<u>\$2,672,675</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4. 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相關資訊

本分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均為 550 萬元。

5.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分公司現有再保險分出業務中，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者，其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相關明細，詳見附表一。

6.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此事項。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五、 部門資訊

本分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分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附表一：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列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9)	再保佣金收入 (10)	本期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 (11)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13)	再保險存入保證金 (14)	本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餘額 (15)=(11)+(12)+ (13)-(14)	上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餘額 (16)	本期應增提或迴轉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7)	備註 (18)
	代號 (1)	名稱 (2)	信用評等機構 (3)	評等 等級 (4)	是否關係人 (5)	代號 (6)	名稱 (7)	是否適格 (8)										
1						R000230	AR Consultant Services (HK) Ltd.	否	0	-	0	(51)	6,180		6,129	210,166	(204,037)	
2						I002205	J Re Ltd.	否	0	-	0	(2)	201		199	7,049	(6,850)	
3						R000231	Miller Insuranc Service Limited	否	0	-	0	(1)	100		99	3,523	(3,424)	
4						R000141	UIB Asia Reinsuranc Brokers Pte Ltd.Singapors	否	0	-	0	(2)	201		199	7,049	(6,850)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0	\$0	\$0	(\$56)	\$6,682	\$0	\$6,626	\$227,787	(\$221,161)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活期存款		\$3,731,79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均係一年內到期， 利率區間為1.030%~1.365%	77,902,448
合 計		<hr/> <u>\$81,634,241</u> <hr/>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	\$364,783	
	公債利息	1,282,081	
合 計		<u>\$1,646,864</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公債									
88央債甲三			\$8,000,000	\$8,000,000	5.250%	\$-	\$(22,705)	7,977,295	註1；108/01/22到期，每年領息
88央債乙一			1,000,000	1,000,000	5.875%	-	\$14,046	1,014,046	註1；108/04/23到期，每年領息
90央債甲二			2,000,000	2,000,000	5.000%	-	\$118,540	2,118,540	註1；110/02/13到期，每年領息
90央債甲三			20,000,000	20,000,000	4.625%	-	\$31,696	20,031,696	註2；105/03/06到期，每年領息
減：抵繳保證金			15,500,000	15,500,000		-	\$117,012	15,617,012	
合計			<u>\$15,500,000</u>	<u>\$15,500,000</u>		<u>\$-</u>	<u>\$24,565</u>	<u>\$15,524,565</u>	

註1：全數存出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保險業務保證金。

註2：其中面額4,500,000元存出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保險業務保證金。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香港總公司		\$439,987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83)	
合 計		<hr/> <u>\$439,904</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借方餘額	摘要	貸方餘額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亞洲保險	\$2,720,368	亞洲保險	\$-
共保大宗	1,277		
共保新種	-		
住宅地震	-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
減：備抵呆帳	(46,919)		
合 計	<u>\$2,674,726</u>	合 計	<u>\$0</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取得成本－電腦設備	\$527,753	\$-	\$-	\$527,753	無	
取得成本－什項設備	-	-	-	-	無	
合 計	<u>\$527,753</u>	<u>\$-</u>	<u>\$-</u>	<u>\$527,753</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1.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設備	\$(481,680)	\$(40,566)	\$-	\$(522,246)	耐用年限3-5年，採直線法計提
什項設備	-	-	-	\$-	同上
合 計	<u>\$(481,680)</u>	<u>\$(40,566)</u>	<u>\$-</u>	<u>\$(522,246)</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其他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40,000	
預付退休金		147,177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15,617,012	
	其他保證金	<u>101,550</u>	(包含保管箱及
	小計	15,718,562	租賃保證金)
其他資產-其他	總公司往來	8,866,105	
合 計		<u><u>\$24,771,844</u></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註)	期末餘額	備 註
總 額：					
火災保險	\$1,888,939	\$(1,888,939)	\$-	\$-	
海上保險	1,767,499	(1,388,723)	-	378,776	
責任保險	961,789	(961,623)	-	166	
保證保險	562,677	(553,763)	-	8,914	
其他財產保險	75,625	(75,625)	-	-	
傷害保險	260,396	(258,678)	-	1,718	
合 計	<u>\$5,516,925</u>	<u>\$(5,127,351)</u>	<u>\$-</u>	<u>\$389,574</u>	
分 出：					
火災保險	\$535,297	\$(535,297)	\$-	\$-	
海上保險	-	-	-	-	
責任保險	780,384	(780,384)	-	-	
其他財產保險	74,491	(74,491)	-	-	
合 計	<u>\$1,390,172</u>	<u>\$(1,390,172)</u>	<u>\$-</u>	<u>\$-</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總 額：					
火災保險	\$4,015,559	\$(1,607,583)	\$-	\$2,407,976	
海上保險	3,941,649	512,199	-	4,453,848	
責任保險	2,752,071	(1,176,658)	-	1,575,413	
保證保險	477,800	(167,101)	-	310,699	
其他財產保險	444,319	50,140	-	494,459	
傷害保險	1,254,185	227,837	-	1,482,022	
合 計	<u>\$12,885,583</u>	<u>\$(2,161,166)</u>	<u>\$-</u>	<u>\$10,724,417</u>	
分 出：					
火災保險	\$3,371,957	\$(1,476,076)	\$-	\$1,895,881	
海上保險	361,501	(87,248)	-	274,253	
責任保險	1,675,323	(959,530)	-	715,793	
保證保險	42,237	(42,176)	-	61	
其他財產保險	370,310	35,400	-	405,710	
合 計	<u>\$5,821,328</u>	<u>\$(2,529,631)</u>	<u>\$-</u>	<u>\$3,291,697</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總 額：					
火災保險	\$15,067,278	\$(1,746,262)	\$-	\$13,321,016	
合 計	<u>\$15,067,278</u>	<u>\$(1,746,262)</u>	<u>\$-</u>	<u>\$13,321,016</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火災保險	\$8,791,322	\$50,382	\$(198,492)	\$8,643,212	
海上保險	5,083,552	100,916	(599,698)	4,584,770	
責任保險	658,119	7,299	(354,869)	310,549	
保證保險	426,724	81,421	-	508,146	
其他財產保險	17,155	54	-	17,209	
傷害保險	199,099	4,922	(56,438)	147,583	
合 計	\$15,175,971	\$244,995	\$(1,209,497)	\$14,211,469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備註
		預期損失率 (註1)	高於預計 賠款收回數		提存率 (註1)	定率 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 賠款提存準備	提存合計數	
火災保險	\$79,037	54.50%	\$30,378	\$(146,925)		\$2,320	\$48,062	\$50,382	
海上保險	2,219,382	69.30%	1,523,499	\$1,452,719		92,105	8,812	100,917	
責任保險	228,786	67.30%	153,973	\$111,894		1,899	5,400	7,299	
保證保險	767,705	71.30%	575,779	\$75,336		19,116	62,305	81,421	
其他財產保險	1,134	66.30%	752	\$539		28	26	54	
傷害保險	303,102	75.17%	227,837	\$227,837		4,922	-	4,922	
合計	<u>\$3,599,146</u>		<u>\$2,512,217</u>	<u>\$1,721,400</u>		<u>\$120,390</u>	<u>\$124,606</u>	<u>\$244,996</u>	

註1：預期損失率及提存率係依主要險種列示。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險 別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 期提存後特別盈 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備 註
			高於預計 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 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收回數	收回合計數		
火災保險	\$8,791,322	\$8,841,704	\$-	\$198,492	\$-	\$198,492	\$8,643,212	
海上保險	5,083,552	5,184,469	-	570,067	29,631	599,698	4,584,772	
責任保險	658,119	665,418	68,613	286,256	-	354,869	310,549	
保證保險	426,724	508,145	-	-	-	-	508,145	
其他財產保險	17,155	17,209	-	-	-	-	17,209	
傷害保險	199,099	204,021	-	56,438	-	56,438	147,583	
合 計	<u>\$15,175,971</u>	<u>\$15,420,967</u>	<u>\$68,613</u>	<u>\$1,111,253</u>	<u>\$29,631</u>	<u>\$1,209,497</u>	<u>\$14,211,469</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總 額：					
火災保險	\$191	\$(191)	\$-	\$-	
海上保險	268,414	(228,998)	-	39,416	
責任保險	22,020	(22,005)	-	15	
其他財產保險	144	(144)	-	-	
傷害保險	56,426	(56,144)	-	282	
合 計	<u>\$347,195</u>	<u>\$(307,482)</u>	<u>\$-</u>	<u>\$39,713</u>	
分 出：					
火災保險	<u>\$-</u>	<u>\$-</u>	<u>\$-</u>	<u>\$-</u>	
合 計	<u><u>\$-</u></u>	<u><u>\$-</u></u>	<u><u>\$-</u></u>	<u><u>\$-</u></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其他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損失準備		\$1,019,454	
合 計		<u>\$1,019,454</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火災保險	\$-	\$(1,274,605)	\$-	\$(1,274,605)	1/24法	\$(1,353,642)	\$79,037	
海上保險	-	830,659	-	830,659	1/24法	(1,388,723)	2,219,382	
責任保險	(803,316)	3,982	(846,881)	47,547	1/24法	(181,239)	228,786	
保證保險	-	213,942	-	213,942	1/24法	(553,763)	767,705	
其他財產保險	-	-	-	-	1/24法	(1,134)	1,134	
傷害保險	-	44,424	-	44,424	1/24法	(258,678)	303,102	
合計	<u>\$(803,316)</u>	<u>\$(181,598)</u>	<u>\$(846,881)</u>	<u>\$(138,033)</u>		<u>\$(3,737,179)</u>	<u>\$3,599,146</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定期存款息		\$1,046,257	
活期存款息		8,221	
公債利息		1,091,508	
合 計		<u>\$2,145,986</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5.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險 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 註
火災保險	\$-	\$(155)	\$(145)	\$(10)	
海上保險	94,063	829,772	82,071	841,764	
責任保險	710,424	72,583	604,975	178,032	
保證保險	-	200,261	-	200,261	
合 計	<u>\$804,487</u>	<u>\$1,102,461</u>	<u>\$686,901</u>	<u>\$1,220,047</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佣金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承保佣金支出			
	責任保險	<u>\$ (328,125)</u>	
再保佣金支出			
	海上保險	<u>112,075</u>	
	合 計	<u><u>\$ (216,050)</u></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1,510,530	
租金費用		315,000	
文具費用		869	
運費		5,247	
郵電費		29,462	
修繕費		49,115	
保險費		130,838	
交際費		10,978	
稅捐		11,085	
呆帳損失		29,671	
折舊		20,290	
伙食費		28,800	
勞務費		2,624,113	
會費		184,395	
其他費用		76,242	
合 計		<u>\$5,026,635</u>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說明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質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此 致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壹、業務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分割：無
-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十以上：無
- (四)業務移轉：無
- (五)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六)重整：無
- (七)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香港總公司因營運策略之考量決定結束台灣地區所有保險業務，故本分公司定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簽發保險單(無論續保或新保業務)，惟原已簽發之有效保險單仍依保險單約定，履行本分公司應負之責任至保險單滿期為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 休金 (B)	盈餘 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 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 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宋安樂	-	-	-	-	\$288,000	-	-	-	-	-	-	

三、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享勞保、健保及團保。

(2)享有婚喪喜慶賀奠儀。

2、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內容摘要如下；其係於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提存退休金於台灣銀行專戶，另依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修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對於選擇新制之勞工，於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提存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

A. 自請退休：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B. 強制退休：

員工屆一特定年齡或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重傷病以致不能勝任職務。以上退休人員依辦法分別給付退休金，最高可給付 45 個月基數。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智者，加發百分之二十。

3、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因原任嶺峰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曾慶泓精算師轉任保發中心任職，改由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魏長賢精算師負責。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無。

六、最近一年度財產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無。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公司	信用評等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H.K)	S&P A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M. Best A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

本分公司係屬外商保險公司之在台分公司，並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惟國外總公司 Asia Insurance Co., Ltd 已於西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委託 STANDARD&POOR' S 針對保險財務能力進行評等，其評等結果為 A。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市價資訊：不適用(本公司係非上市、上櫃公司)

二、股利資訊：不適用(本公司係外商在台分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係外商在台分公司)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狀況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100年度至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註4)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811,799	95,672,266	101,255,973	86,769,669	81,634,241
應 收 款 項		3,114,983	3,739,869	3,649,612	2,374,210	1,646,864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6,692,882	16,412,188	16,124,037	15,828,231	15,524,56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341,955	17,396,542	16,185,820	12,074,120	6,406,327
不動產及設備		286,521	309,924	218,666	46,073	5,507
其 他 資 產		19,371,212	18,766,616	18,910,055	22,567,254	25,923,898
資 產 總 額		152,619,352	152,297,405	156,344,163	139,659,557	131,141,402
應 付 款 項		4,564,550	3,418,869	3,542,975	1,234,406	1,155,58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3,765,955	41,303,497	41,397,894	33,816,981	24,474,720
負 債 準 備		6,697,163	7,529,883	6,342,574	0	-
其 他 負 債		1,969,184	1,965,050	1,959,549	1,019,454	1,019,45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6,996,852	54,217,299	53,242,992	36,070,841	26,649,756
	分配後	不適用(註3)				
營 運 資 金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22,500	3,080,106	8,101,171	8,588,716	9,491,646
	分配後	不適用(註3)				
權益其他項目		-	-	-	-	-
總公司權益	分配前	95,622,500	98,080,106	103,101,171	103,588,716	104,491,646
總 額	分配後	不適用(註3)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101年度至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6,546,451	18,082,895	15,429,108	5,773,446
營業成本		(2,864,914)	(5,119,138)	(4,312,229)	680,394
營業費用		(8,206,375)	(8,368,822)	(9,491,261)	(5,026,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6,255)	(333,814)
稅前損益		5,475,162	4,594,935	1,599,363	1,093,391
稅後損益		4,492,266	3,813,797	509,851	902,930
其他綜合(損)益		(2,034,660)	1,207,268	(22,306)	0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3)			

註1：表(一)(二)財務資料係依103.1.10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表(三)(四)則維持與以前年度揭露資訊相同。

註2：截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係外國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故不適用。

註4：係101年1月1日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金額。

(三)資產負債表資料(100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811,799	95,672,266
應收款項		5,632,606	6,146,757
投資		16,692,882	16,412,188
再保險準備資產		18,168,105	15,085,504
固定資產		286,521	309,924
其他資產		17,888,921	17,390,686
資產總額		151,480,834	151,017,325
應付款項		4,564,550	3,418,869
負債準備		49,271,517	46,809,059
其他負債		1,033,239	1,029,1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869,306	51,257,033
	分配後	不適用(註3)	
營運資金		95,000,000	95,00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1,528	4,760,292
	分配後	不適用(註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總公司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611,528	99,760,292
	分配後	不適用(註3)	

(四)損益表資料(100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8,019,886	16,546,451
營業成本		(2,718,812)	(2,864,914)
營業費用		(8,907,536)	(9,825,0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稅前損益		6,393,538	3,856,484
稅後損益		5,299,506	3,148,764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3)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0年	101年	101年(註2)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業務 指 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3.11%	-10.21%	-10.21%	6.16%	-35.36%	-107.68%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68.31%	-9.50%	-9.50%	37.15%	-32.65%	-74.10%
	自留保費變動率	-4.43%	10.43%	10.43%	-5.31%	-10.73%	-101.52%
獲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3.39%	2.08%	2.95%	2.47%	0.34%	0.67%
	權益報酬率	5.64%	3.21%	4.64%	3.79%	0.49%	0.8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38%	1.54%	1.62%	1.59%	1.64%	1.62%
	投資報酬率	1.32%	1.49%	1.48%	1.46%	1.56%	1.60%
	自留綜合率	70.31%	78.61%	63.53%	80.44%	118.41%	-3443.67%
	自留費用率	60.96%	65.41%	50.33%	52.70%	83.30%	-3487.81%
	自留滿期損失率	9.35%	13.20%	13.20%	27.74%	35.11%	44.14%
整 體 營 運 指 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0.07%	10.77%	10.95%	9.86%	8.76%	-0.13%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26.57%	24.80%	25.23%	24.26%	18.00%	-0.9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7.53%	6.11%	6.21%	6.08%	1.92%	0.01%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51.00%	46.92%	42.11%	40.15%	32.65%	23.42%
	特別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22.66%	21.47%	-	-	-	12.75%
	權益變動率	5.80%	3.26%	2.57%	5.12%	0.47%	0.87%
	費用率	43.56%	48.12%	41.58%	42.24%	58.10%	-488.43%

就增減變動達20%者分析如下：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自留保費變動率、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毛保費對權益比率、淨再保佣金下降主係因公司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不再簽發保險單，故本年度直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及權益較去年度大幅減少。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下降主係因去年度有99年度出險報案的火險案件決賠，其已付賠款金額較高所致。
3. 自留綜合率係因自留費用率及自留滿期損失率減少，其因6.7.所述原因減少所致。
4. 自留費用率及費用率減少係因總公司決定結束台灣地區業務，多數員工於去年度資遣故去年度自留費用較高。
5. 自留滿期損失率減少主係漁船險變動所致。
6.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減少主要係因公司自103年7月1日停止簽發保單，以及訂103年12月15日為基準日將長火業務移轉給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所致。
7. 費用率減少主係因公司擬結束營運，各項費用支出大為減少，且本期保費收入為借餘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因公司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不再簽發保險單，隨著現有保單到期，所需提列保險準備減少，故淨資產(權益)上升、總資產下降所致。

註1：上述所列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依103.1.10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格式揭露，其他欄位年度財務比率則維持與以前年度相同。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業務指標

(1)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自留保費變動率=(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2.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2)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當年權益+上年權益)/2】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4)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2]

(5)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整體營運指標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權益變動率=(當年權益-上年權益)/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634,241	86,769,669	(5,135,428)	(5.92%)
應收款項	1,646,864	2,374,210	(727,346)	(30.64%)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5,524,565	15,828,231	(303,666)	(1.92%)
再保險合約資產	6,406,327	12,074,120	(5,667,793)	(46.94%)
不動產及設備	5,507	46,073	(40,566)	(88.05%)
其他資產	25,923,898	22,567,254	3,356,644	14.87%
資產總額	131,141,402	139,659,557	(8,518,155)	(6.10%)
應付款項	1,155,582	1,234,406	(78,824)	(6.3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4,474,720	33,816,981	(9,342,261)	(27.63%)
負債準備	-	-		
其他負債	1,019,454	1,019,454	-	0.00%
負債總額	26,649,756	36,070,841	(9,421,085)	(26.12%)
股本	95,000,000	95,000,000	-	0.00%
保留盈餘	9,491,646	8,588,716	902,930	10.51%
權益總額	104,491,646	103,588,716	902,930	0.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負債呈現下降，主係因香港總公司決定結束台灣地區業務，故台灣分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1日起不再簽發保險單，保費收入現金因而減少。 2. 由於不再簽發新保單以及有效保單減少，本年度保險負債因而減少。 3. 因台灣分公司結束業務，多數員工已資遣或退休，應計退休金負債因而減少。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比 例
營業收入	5,773,446	15,429,108	(9,655,662)	(62.58%)
營業成本	(680,394)	4,312,229	4,992,623	115.78%
營業費用	5,026,635	9,491,261	(4,464,626)	(47.04%)
營業利益	1,427,205	1,625,618	(198,413)	(1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814	26,255	307,559	1171.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93,391	1,599,363	(505,972)	(31.64%)
所得稅	190,461	1,089,512	(899,051)	(82.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2,930	509,851	393,079	77.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說明增減比率達10%者如下

1. 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香港總公司決定結束台灣地區業務，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不再簽發保險單所致。
2. 本年度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台灣分公司擬結束營運，各項費用支出大為減少。
3.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資產進行處分而產生之損失。
4. 本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因1.所述原因而減少，所得稅增加係因前期營所稅估計差異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